

1.3.10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武汉苍穹融新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武汉苍穹融新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浠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浠水县取水权不动产登记工作试点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浠水县取水权不动产登记工作试点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明列行业；承接企业为
（武汉苍穹融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 人员 20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44.32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 3966.3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武汉苍穹融新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09月18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